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吳佳容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　分機：548
傳真：02-2522-0569
電子郵件：leilawu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5146093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發布令影本、附件2-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部分修正規定，各1份 (A21000000I_1151460931A_doc5_Attach1.pdf、A21000000I_1151460931A_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以衛授國字第115146093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部分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有關本次修正內容及修正對照表，可至本部國民健康署官網「健康促進法規/預防保健服務類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周產期醫學會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8 09:57:55